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双柏县河门口至普龙农村公路改造工程（乡镇通三级公路），于2024年8月13日到账工程款 ¥3000000 元本人申请本次到账工程款中扣除 ¥1000000 元，用于归还2024年3月18日张亚兴向公司借款本金 ¥1000000 元，利息 ¥72580.64 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 张亚兴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